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53號

原告 洪永隆

被告 王懿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及地點，將其申辦之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交予詐騙集團使用。嗣詐欺集團取得系爭帳戶後，即向在111年3月以通訊軟體LINE結識之原告，佯稱假投資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4月18日10時19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並遭人轉匯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30萬元之財產上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4694號不起訴處分書及匯款申請書收執聯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6日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：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

01		書記官 蘇炫綺	
02	計 算 書		
03	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4	第一審裁判費	3,200元	
05	合 計	3,200元	